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湖北省水利厅
湖北省政务管理办公室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文件

鄂公管文〔2023〕14号

关于印发《深化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政数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

环境的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2〕52号）要求，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现将《深化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深化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为市场主体减负、破堵点、解难题，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强化数据赋能，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数字化运行，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推进改革试点。扩展招标投标数字化业务链，实现相关高频证照招投标“免证明”、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国库支付工程款网上查询。

三、重点任务

1. 高频证照“免证明”。推进省电子证照库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营业执照等高频电子证照在招标投标领域应用，方便市场主体。试点地区交易平台按照高频电子证照查询接口规范，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湖北省）（以下简称“省服务平台”）查询调用省电子证照库信息，实现市场主体在交易平台注册、信息维护等环节对电子证照信息的调用、维护“免提交”、“免填报”。（责任单位：试点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政数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 合同签订、变更网上办理。试点地区交易平台完成建设工程项目合同范本电子化及合同关键数据结构化工作，开发合同网上签订、变更等功能。试点地区责任单位制定有效措施促进合同网签工作，招标人、中标人应登陆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变更合同并加盖电子签章。交易平台将签署的电子合同存档并通过省服务平台推送至行政监督部门，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责任单位：试点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3. 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按照《湖北省政务数据资源应用与管理办法》规定，实现省服务平台与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国库支付信息共享，开发省服务平台工程款支付数据查询接口，方便试点地区交易平台网上查询。试点地区交易平台进行系统功能改造，新增项目工程款支付查询功能，并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登记项增加“采购计划备案号”，通过“采购计划备案号”将国库支付信息与招标项目信息进行关联，方便市场主体进行工程款支付信息在线查询。（责任单位：试点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四、实施步骤

（一）确定试点范围。各地结合自身实际申报改革试点创建方案，方案应对标国内先进城市做法，务求取得实效。省直有关部门根据创建方案择优确定试点地区后，统筹推进试点工作。（完成时限：4月底前）

（二）平台对接改造。省服务平台完成与省国库支付系统、省电子证照库、相关主管部门系统的信息共享，完成合同信息共享、工程款支付信息共享等功能改造，完成相应数据汇集、分发工作。试点地区交易平台完成相关系统对接和改造，改革任务各项功能上线应用。（完成时限：9月底前）

（三）开展指导协调。指导试点地区开展制度配套、系统对接改造、宣传培训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对试点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开展试点工作实地调研，掌握工作进展，发现问题和难点，促进工作落实。（完成时限：10月底前）

（四）进行试点验收。试点地区在完成试点任务的基础上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自评材料。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结合试点地区实绩进行评估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报省营商办。（完成时限：11月底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指导协调。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政务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加强对改革试点的工作指导，在政策

咨询、信息共享、宣传引导等方面给予支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协同推进改革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试点地区要压实主体责任，把推进改革试点摆在重要位置，完善推进落实机制，科学把握工作步骤，积极稳妥推进改革试点任务实施。试点过程要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动态分析，不断优化试点效果。

（三）强化调度评估。建立“月调度”工作机制，每月收集掌握试点进展，开展工作调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指导试点地区制定措施及时解决。强化试点工作评估，运用自评估、联合评估等方式，认真梳理总结好的经验做法，促进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